

档号： (4) in EDB/LTQ/PRO/57

教育局通函第74/2024号

分发名单：各中、小学校校长一备办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英基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优化英文／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

(注意：各中、小学校监／校长及教师均应阅读本通函)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优化英文／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的措施，有关措施将于 2024/25 学年起生效。

背景

2. 语文能力要求政策自 2000 年开始实施，目的在于确保所有语文教师达到最基本的语文能力要求，从而提高教育质素。所有资助学校的英文／普通话科**常额教师**¹，以及在官立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和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日间中、小学任教，而其教席相当于资助学校常额教席的英文／普通话科教师，必须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此政策**不适用**于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教师，以及英基学校和国际学校的教师，也不适用于以普通话作为教学语言教授中文科（即「普教中」）的教师。

3. 根据现行的语文能力要求政策，所有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普通话科的常额教师，在开始任教有关语文科目前，可透过以下两个途径达到语文能力要求：(i)如持有相关资历²，可申请豁免语文能力要求，及／或(ii)参加「语文能力评核」³，并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科目的首年内在「课堂语言运用」方面达到要求。

¹ 任教英文科的常额教师亦须符合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语常会）对语文教师资历的相关要求。有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sr）。

² 在职及拟任教师如持有英文科相关的学位，并已接受英文科相关的师资培训，可申请全面豁免英文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如持有「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普通话高级水平测试」或「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定成绩的证书，可申请豁免部分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

³ 自 2000/01 学年起，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与教育局每年合办「语文能力评核」，以评核考生是否具备任教英文科和普通话科的语文能力。评核包括口试、笔试，以及只供教师报考的「课堂语言运用」。考生在所有卷别均达到「3等」或以上的等级，即被视为符合在学校任教有关科目的语文能力要求。

4. 随着语文能力要求政策推行至今逾 20 年，英文及普通话科教师的整体语文能力不断提升，教育局因应业界及持份者的关注、教育的最新发展、学生的学习需要及学校人力资源调配的需要等，检视了语文能力要求政策的安排，制定优化措施，并于 2024/25 学年起推行。

详情

5. 由 2024/25 学年起，在优化措施下，英文或普通话科教师可透过以下途径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有关详情如下：

英文科教师

途径	详情
(i) 持有相关资历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职及拟任教师如持有英文科相关的学位，并已接受英文科相关的师资培训，会获视为达到教师语文能力要求，上述教师可申请豁免语文能力要求。 ● 一如既往，豁免语文能力要求全年接受申请。由 2024/25 学年开始，在新学年 9 月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额教师须于该学年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局递交豁免申请，以确认其资格。
(ii) 参加指定测试及评核并取得指定成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职及拟任教师如尚未持有上述(i)的相关学位及师资培训，须参加「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及「课堂语言运用」评核，并取得以下指定成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教师须在整体评级中<u>达到 7.5 级或以上</u>，并在<u>同一张成绩单中</u>，聆听、阅读、写作和口语各项均达到<u>不低于 7.0 级</u>。 b. 教师须在评核中取得「<u>达标</u>」成绩⁵。
a.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	
b. 「课堂语言运用」评核	

⁴ 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exemption)。

⁵ 教师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学科目的首年内在「课堂语言运用」评核中取得「达标」成绩，即在同一次评核的 4 个评核范畴中，其中 3 个评核范畴最少达到「3 等」或以上，而其余的 1 个范畴则须达到「2.5 等」或以上。由 2024/25 学年起举行的「课堂语言运用」评核，教师必须在指定测试中取得所需的成绩，方符合报考资格。评核纲要稍后会在教育局网页公布。

普通话科教师

途径	详情
参加指定测试及评核并取得指定成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职及拟任教师须参加「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及「课堂语言运用」评核，并取得以下指定成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教师须在<u>测试中获得二级甲等或以上成绩</u>。b. 教师须在评核中取得「<u>达标</u>」成绩⁵。
a.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	
b. 「课堂语言运用」评核	

资助小学／中学英文科主任级职位的教师

6. 在现行政策下，英文科教师的语文能力须达到既定要求⁶，方可获考虑晋升／直接聘任为资助小学／中学英文科主任级职位的教师（以下统称为「英文科主任」）。配合优化语文能力要求的措施，由2024/25学年起，学校新委任或调任的英文科主任，须符合下列语文能力要求－

- (1) 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中，整体评级达到8.0级或以上，并在同一张成绩单中，聆听、阅读、写作和口语各项均达到不低于7.5级⁷；以及
- (2) 在「课堂语言运用」评核中达到指定要求⁸。

注意事项

7. 随着优化语文能力要求的推行，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与教育局合办的「语文能力评核」笔试和口试将于2024/25学年起停办，曾参加该评核的人士，其成绩继续有效。以往持有笔试、口试和「课堂语言运

⁶ 既定要求是指语文能力平均达英文科语文能力要求第4级。有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36/2001号「在资助小学增设一个主任级教师职位」和第37/2001号「填补资助中学英文科科主任职位的教师英语能力要求」。

⁷ 在2024年9月前已取得英文科语文能力要求第4级的教师，无须再次应考「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以获考虑晋升／直接聘任为英文科主任。

⁸ 新委任或调任的英文科主任须取得「达标并表现优异」的成绩，即在同一次「课堂语言运用」评核的4个评核范畴中，其中3个评核范畴最少达到「4等」或以上，而其余的1个范畴则须达到「3等」或以上。

用」相关成绩而达到语文能力要求的教师，其资历继续获认可，符合担任英文科或普通话科常额教师，或英文科主任教师的要求。

8.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成绩设有两年有效期，新聘或新调派任教英文科的在职常额教师／英文科主任，须持有有效并符合本通函第5段／第6段的成绩，方可视为已达到语文能力要求。就此，如教师在开始任教英文科时所持有的「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成绩已符合上述指定要求及仍有效，则无须再次应考。即使有关教师其后转职至另一所学校担任英文科常额教师或英文科主任，亦无须再次应考。

学校责任

9. 为确保任教英文／普通话科的教师均具备基本语文能力以提供优质教学，学校须留意语文能力要求政策的有关规定。由2024/25学年起，学校在聘任或调配英文／普通话科教师时，须查核拟聘用人士是否已具备上述相关资历，或要求教师出示有效的成绩证明文件，以确保其符合优化语文能力要求。本局会紧密监察有关教师的资历是否符合要求。如学校聘任或调配的英文／普通话科常额教师不符合上述要求，学校必须自行承担有关教师的薪金，本局亦会采取合适的跟进行动，包括要求学校把多付的薪金退还教育局。

查询

10. 有关语文能力要求政策的详情及「常见问题与解答」，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lpr)。如有查询，请致电2892 5783与本局语文教师资历小组联络。有关教师聘任事宜的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